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4日以书面通知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9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5人，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1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东港股份有限公司《2019年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10月18日